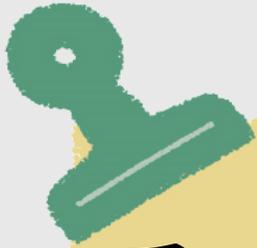


司法改革第四次 半年進度報告

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

108年08月26日



司法改革四大願景



- ✓ **全民能監督**
研修法官法、建置大法庭、憲法訴訟法新制、建構國民法官制度
- ✓ **弱勢有保障**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勞動事件法、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刑事補償
- ✓ **社會更安全**
防逃機制(於108年7月17日經總統公布)
- ✓ **裁判有品質**
訴訟金字塔、商業法院、五年數位開放、量刑改革、都市計畫



🔍 全民能監督 🔍



1. 研修法官法
2. 建置大法庭
3. 憲法訴訟法新制
4. 建構國民法官制度



執行進度 1

研修法官法，完善相關制度



目標

1.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職務法庭審理更加公開、透明、有效率，讓法官法相關制度更為周全，研修「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立法院於108年6月28日三讀通過**「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108年7月17日公布**。



未來規劃 1

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

1. 總統於108年7月17日公布後，本院積極研修法官法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
2. 預計研修之相關子法包括：
 - (1) 修訂部分：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辦法、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職務法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等16項。
 - (2) 增訂部分：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
 - (3) 廢止部分：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



執行進度 2 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及大法庭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08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自108年7月4日施行。



配套措施：

1. 召開「**大法庭相關子法諮詢會議**」研訂大法庭相關子法，據以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最高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等法規。
2. 108年2月22日至3月22日、3月14日間，在最高行政法院等6所法院、台北律師公會舉辦共7場說明會。
3. 於司法院網站建置大法庭專區，並針對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暨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進行增修與資料增補作業，完成判例整編事宜。
4. 完成**大法庭制度問答集**，將出版分送各界參考。





執行進度 3

研議修訂憲法訴訟新制相關法令



1. 憲法訴訟法於108年1月4日經總統公布，定於111年1月4日施行。



2. 邀集實務界與學術界之憲法學者，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如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書狀規則及憲法法庭審理流程等進行廣泛討論，亦同時全面檢討相關法令。



未來規劃 3

規劃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相關配套措施

1. 持續召開**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進行憲法訴訟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之研修作業事宜。
2. 研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有關大法官書記處名稱及相關組織編制部分**，以強化提升幕僚組織之行政協力效能。
3. 籌組**憲法法庭電腦資訊系統建置籌備小組**，研議開發建置輔助審判所需之憲法訴訟系統、憲法法庭網站。
4. **擴增憲法法庭硬體設備及辦公空間**，期能完備大法官審理案件新制之配套措施。



執行進度 4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定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

1. 為建構國民法官制度，使國民多元的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的法律知識匯合，作成案件的判決。
2.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已於107年4月25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3. 自106年11月起至108年6月28日止，各地方法院已辦理完成兩輪次、共計47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使審、檢、辯三方熟悉「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實務運作，並使民眾藉由參與瞭解新制內容。



未來規劃 4

致力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及「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

- 1.持續與立法院及民間團體溝通，致力促成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早日通過完成立法。
- 2.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期增進校園學子民主參與及法治精神。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1.就刑事訴訟法有關金字塔訴訟制度及刑事鑑定制度，將儘速於完成會銜程序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 2.已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修正再審制度...等），將配合立法院修法時程，使草案儘速修正通過。





弱勢有保障



1.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
2. 勞動事件法
3.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4. 刑事補償



執行進度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通過，少年司法權益再升級



總統108年6月19日公布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主要重點：

1. 廢除觸法兒童準用少事法規定，回歸教育、社政體系。
2. 刪除虞犯規定去除身分標籤，縮減司法介入事由。
3. 建置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
4. 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權，包含強化落實詢（訊）問少年時，成人陪同、專家協助、權利告知、成少分離、連續及夜間訊問之禁止、保障少年表意權、司法程序知情權。
5. 增訂多元處遇措施，推動資源整合平台，引進少年修復式機制。
6. 恢復少年觀護所之收容鑑別功能等重要規定。



未來規劃 1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公布，配合修訂相關子法與新制配套措施，並與行政機關建立聯繫機制，協力落實新法



108年6月19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因應新法修正後，將積極辦理相關事項：

1. 研訂修正各項子法、書類例稿、審判資訊系統及法令彙編。
2. 建立司法院與行政院之聯繫平台，協力完成各項修法新制之法令規定、組織人員整備及相關配套措施。
3. 配合新制推動，辦理各項研討、座談及人員研習訓練，並視需要，研訂實施方案或計畫，以利推動。





執行進度 2

促進勞動事件審判專業化

1. 勞動事件法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制定公布。
2. 為利各界了解勞動新制，108年1月起陸續舉辦5場勞動事件法座談會、6場勞動新制說明會、3場勞動調解委員推薦說明協調會。
3. 108年6月25日函請各法院於8月底前完成勞動調解委員遴選作業，並**建置e化「勞動調解委員名冊系統」**，以簡化遴聘行政作業。
4. 積極研訂相關子法：
 - (1) 108年4月成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研議小組**，審議勞動事件審理細則草案。
 - (2) 108年5月3日召開「**勞動事件法施行籌備事宜會議**」，邀集各法院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



未來規劃 2

推動勞動事件法順利施行，迅速、專業、平等處理勞動紛爭

1. 勞動事件法草案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制定公布，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另定之。
2. 為利勞動事件法之順利施行，研擬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勞動事件審理細則……勞動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等法規及整備相關配套措施。
3. 辦理勞動法庭或專股法官之專業訓練及遴選、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遴聘、訓練及考核、勞動事件法新制之宣導。





執行進度 3

建置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1. 成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研議完成草案，其中包含審判中被害人隱私保護及隔離遮蔽、陪同措施、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規定，並已召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
2. 該草案已於**108年3月5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嗣於108年4月29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屆第7會期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送黨團協商。

未來規劃 3 完善刑事訴訟制度，持續研議修正刑事程序相關規定

(一) 研修刑事補償法

召開「刑事補償法研修諮商會議」，自106年12月6日至108年7月1日止，共召開5次會議、2次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嗣將儘速提報司法院院會通過及行政院會銜完竣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 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積極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強化被害人程序參與之訴訟權益，於完成修法程序後，將持續研議相關保護配套措施。





裁判有品質



1. 推動訴訟金字塔制度
2. 研議設置商業法院
3. 廢續辦理五年數位開放政策
4. 量刑改革
5. 推動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執行進度 1

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1. 民事訴訟、行政訴訟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107年7月16日**、**8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刑事訴訟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7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將於會銜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未來規劃 1

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強化訴訟審級功能

刑事訴訟部分：

107年7月5日送行政院會銜。

行政訴訟部分：

107年8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民事訴訟部分：

107年7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司法院將持續積極推動立法程序。





執行進度 2

研議設置商業法院



1. 為籌劃合於我國國情之商業事件審理機制，以期妥速解決商業紛爭。
2. 於107年7月籌組「**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研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含立法理由），迄108年5月2日計召開17次會議，完成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3. 該法草案分為「總則」、「商業調解程序」、「商業訴訟及保全程序」、「商業非訟程序」、「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罰則」及「附則」共7章，合計81條條文。
4. 草案於108年6月21日經司法院第178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08年7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未來規劃 2

推動商業事件審理法完成立法程序，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

1. 草案於108年6月21日經司法院第178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108年7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持續推動立法。
2. 依「司法院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會議結論，研議規劃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之空間運用及員額配置等事宜。





執行進度 3

賡續辦理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

1. 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

2. 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

} 持續更新、提升各項重要
資訊資安基礎設施

3. 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

(1) 持續開發及推擴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及司法院網站

(2) 已完成研訂「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標準作業程序」

(3) 進行試辦民事強制執行線上聲請系統

(4) 發布「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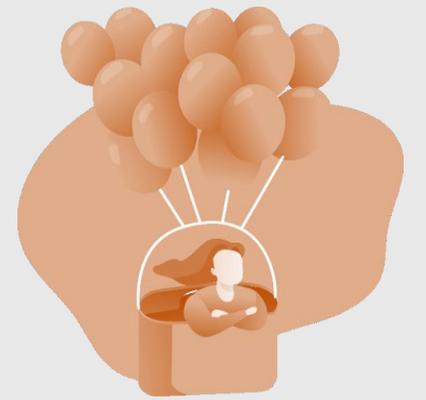
4. 邁向科技與智慧法庭

資料探勘計畫正研擬透過文字探勘等技術分析裁判書，以期達到自動萃取量刑因子資訊之目的。



未來規劃 4

量刑改革



1. 108年6月13日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評估研議未來設立量刑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任務目標及職掌權限，以確立未來量刑法制之政策方向。
2. 期望透過建構一套明確、完備之量刑準則，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



未來規劃 5

持續研修行政訴訟法，推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完成立法程序

1.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使人民權利因都市計畫而受侵害時，得及時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使其權利能受及時、有效及完整之保障。
2. 行政訴訟法研議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修正草案已於**107年12月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8年4月18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程序。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